

《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解读

2025年10月11日，河源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《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该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是我市筑牢粮食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，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背景和依据是什么？

（一）修订背景

市级储备粮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应急保供的重要物质基础。本次修订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：**一是**政策法规更新，近年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等法规相继出台，对储备粮质量管控、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标准。**二是**体制改革需求，我市已完成市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主体划转，实现决策与运营主体分离改革，原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体制要求。**三是**实践问题导向，原管理办法在收储检验流程、轮换架空期等方面存在界定不清、操作不畅等问题，影响管理效能，亟需通过修订予以完善。

（二）修订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

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实际制定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目标是什么？

旨在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全流程管理，确保储备粮“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调运顺畅”，实现“储得进、调得动、用得上”，筑牢粮食安全防线，持续提升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八章四十五条，构建了覆盖储备粮管理全链条的制度体系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制定依据、市级储备粮定义（含原粮、成品粮、食用植物油）、管理原则及粮权归属（归市人民政府），清晰界定市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、市财政部门、市国资委、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及承储企业的职责分工，形成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收储、销售和轮换。规范收储与销售计划的制定、下达及执行流程；明确粮食入库平仓后7个工作日内须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抽检，经验收确认后方可转为储备粮；细化轮换原则、方式及储存年限（稻谷、玉米不超过3年，小麦不超过5年，成品粮油不超过1年），区分静态轮换（公开竞价为主，架空期原则不超过4个月）和自主轮换（企业自主安排，实行最低库存量备案）的具体要求。

（三）储存。提出推进现代化粮库建设，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；明确市级储备粮原则上由市粮食储备公司直接承储，

不再委托社会企业代储；规定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制度，要求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逐货位质量检验，建立不少于6年的质量安全档案；强化防火、防盗、防洪等安全防护措施，明确对破坏储备粮及设施行为的查处要求。

（四）动用。建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，规范动用方案的制定、审批及实施流程；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，要求动用后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。

（五）财务与统计。明确管理费用（保管费、轮换差价等）、贷款利息等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补足；区分静态轮换（保管费定额包干，差价据实补贴）和自主轮换（费用包干，自负盈亏）的资金保障方式；细化入库成本核定规则，要求承储企业定期报送统计分析报告。

（六）监督检查。确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明确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市财政、市国资委等部门的监督职责，农发行河源市分行负责信贷监管，审计机关开展年度审计；强调承储企业配合检查的义务，建立社会举报渠道，实现全方位监督。

（七）法律责任。明确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、承储企业违规操作（如虚报数量、超期轮换）、个人破坏储备粮及设施等行为的处理措施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八）附则。界定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与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，明确县（区）储备粮管理可参照执行，规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。

四、新、旧管理办法的差异？

（一）新增市国资委监管职责。明确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，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企业绩效考核，强化对储备粮仓储设施和财务收支的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轮换架空期管理。明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，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的需提前申请（最长可延2个月），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补贴。

（三）细化入库验收流程。规定粮食入库平仓后7个工作日内，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抽检，确保入库粮食质量达标，解决原流程界定不清的问题。

（四）优化费用补贴机制。将管理费用补贴的调整由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提出，改为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强化财政统筹监管职能。

（五）强化出库质量管理。明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出库。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，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。

（六）明确承储主体资质。明确市级储备粮原则上由市粮食储备公司承储，不再委托社会企业代储。

（七）完善轮换费用政策。明确静态轮换方式实行保管费用定额包干，轮换差价、贷款利息据实补贴，轮换产生的正差价上缴国库。自主轮换方式实行保管费用、轮换差价和贷款利息定额包干，企业自负盈亏。成品粮油采取第三方包干轮换方式的，实行储备费用（保管

费用、轮换差价)定额包干,由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承储企业,贷款利息据实补贴。

五、如何保障《管理办法》落实?

(一)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分工,各司其职;承储企业严格执行各项规定,建立内部监督机制,确保责任到人。

(二)强化宣传培训。通过政府官网、专题培训、媒体解读等方式,让相关单位和企业准确掌握《管理办法》内容,提升依法管粮、按规储粮的意识和能力。

(三)完善监督考核。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,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

(四)健全协同机制。建立市发展改革(粮食和物资储备)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农发行河源市分行等单位沟通协调机制,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六、对市民有什么积极影响?

(一)保障应急供应。在突发公共事件或粮食供应紧张时,储备粮可以快速投放市场,确保市民“有米买、不断供”。

(二)稳定粮食价格。市场粮价大幅波动时,通过投放或收购储备粮调节供求,避免价格激烈波动,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(三)守护质量安全。对储备粮实行全程质量监管,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逐货位质量检验,结果报市发展改革(粮食和物资储备)部门备案,确保市民吃上“放心粮”。

七、储备粮的“收储、轮换、动用”有什么规定?

一是严把收储“入口关”。粮食入库平仓后，承储企业须在7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检，合格后报市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确认，才能转为储备粮。

二是轮换保持“新鲜度”。储备粮不是“永久粮”，需定期轮换，避免陈化变质。

三是应急动用“快响应”。常规情况下，由市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，由承储企业执行，动用后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；紧急情况下，市政府可以直接下令动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市级储备粮：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，调节市场供求、稳定粮食市场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，包括原粮、成品粮、食用植物油。

静态轮换：是指按政府下达计划开展储备粮轮换，以公开竞价为主要方式，实行严格流程管控。

动态轮换：是指在保持最低库存量的前提下，由承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的方式，实行市场化运作。